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周芳如 分機：33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99)保證規劃字第 611665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廣續協助青年創業成功政策，對經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 99 年 6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審議通過並推薦之青年創業貸款送保案件，本基金配合提供保證成數 9 成之信用保證，其餘青年創業貸款送保案件仍維持保證成數最高 8 成，請查照，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 99 年 5 月 11 日經授企字第 09920390330 號函暨本基金 99 年 4 月 28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3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二、本基金前針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推薦之送保案件，配合提供 9 成之信用保證，辦理期間自 98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。為配合政府促進就業政策，爰延長本項措施之辦理期限至 100 年 5 月 31 日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本基金簡易保證部

總經理